证券代码: 831472

证券简称: 复娱文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互联网视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务总监及依法选任的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 营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实业投资,企业 管理,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互联网视频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 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 软硬件、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服装鞋帽、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 用百货、劳防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消 毒剂、通用器材、化妆品、金银饰品、珠宝 首饰、钟表、眼镜、玩具的生产、加工及销 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 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 验),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经营 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演出经纪。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序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 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特别 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 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公司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 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 使职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其他形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现场会 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所允许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 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原则上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通知各 股东、 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 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第五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五)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五)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结果: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 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 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 避申请或要求;
-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 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 避申请或要求:
-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监事代表负责监票,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 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一)-(十)任职要求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监事补选。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发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发 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有关独立董事人选待定。

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 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 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第(八)项所规定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 有可操作性;
- (三)股东大会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 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 会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规则详见附 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规则》。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日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第(六)项所规定董事会对董 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八)(十一)、(十二)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

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 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 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之前。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如快递、或邮件) 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之前。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 存。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 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本 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零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依据本章程第七十九条执行,未明确的部分依据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日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
	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内容:	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如快递、或邮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件)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之
(二)事由及议题;	前。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通过书面或
式发出:	电话方式,其中书面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
(一)以专人送出;	出:
(二)传真;	(一)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传真;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通知,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知,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